

資治通鑑綱目第一

戊寅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乙巳周赧王五十九年 凡百四十八年

周威烈王
索書號
成化九年

午二十三年。

秦簡

年。公
齊十

二年

晉
列

卷之三

趙烈聲王五年
五十九卷
籍六年

卷之四

公二

十一

年。年。

首
始
魏

為文侯

斯二
紹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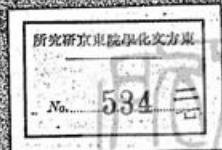
五年。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書名	資治通鑑綱目五 十九卷 成化九 年序內府刊本
撰者	宋 朱熹 撰
卷	卷二十六
內容分類	史- 編年- 通紀
索書號	史部- 編年- 12
編號	B1333100

寅戌

寅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資治通鑑綱目第二十六

起辛卯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二年盡乙巳宋明帝泰始元年魏文成帝和平六年凡十五年

春正月魏師還

正月朔襄主大會羣臣於瓜步

元嘉二十八年春正月魏師還會羣臣於瓜步太平真君十二年

宋主毅其弟義康

胡誕世之反也江夏王義恭等奉義康數有怨言搖動民聽

不逞之族因以生心請徙義康廣州宋主先遣使誘之義康曰人生會死吾豈愛生必爲亂階難違何益請死於此恥復屢遷竟未及往魏師在瓜步人情轉懼宋主處不逞之人復奉義康爲亂太子勸及武陵王威懾

何尚之。屢啗宜早爲之所。宋
乃遣中書舍人嚴龍就殺之。
以磧礮不可守。召王玄謨還。西
城魏人追擊敗之。遂取磧礮。

宋江夏王義恭

藏質拒之魏師退走二月過彭城宋人追之不

及。宋主聞有魏師。命廣陵太守賀懷之。逆襲城。舟船
及案。盡帥其民渡江。山陽太守蕭僧珍。歛民入城。臺遷
彼。水會滿。須魏人至。決以灌之。魏人過山陽。不敢留。因
攻盱眙。魏主就減質求酒。質封凍便與之。魏主怒。集長
閭。一夕而合。連東山土石以填塹。作浮橋於君山。絕水
陸。遣遣質書曰。吾今所遣。關兵盡非我國人。城東北是
丁零。與胡南是氐羌。設使丁零死。正可滅常山趙郡。賊
胡死。滅并州。賊氐羌死。滅關中。賊卿若殺之。無所不利。
質復書曰。省示具悉。奸濶爾自恃。四足屢犯邊境。王玄

謾退於東。申坦散於西。爾知其所以然邪。爾獨不聞董
諭之言乎。蓋卯年未至。故以二軍開飲江之路耳。寡人
受命相威。期之白登。師行未遠。爾自送死。豈容復令爾
生全。饗有桑乾哉。我本不圖全。若天地無靈。力屈於
虜。盤之粉之。虜之裂之。猶不足以謝本朝。爾有誠及報力。
豈能勝符堅邪。今春雨已降。兵方四集。爾但妄意攻城。
糧乏見誥。當出廩相貽。得所送物刀。欲令我擇之。爾身
主大怒。作鐵牀於其上。施鐵鎌。曰。破城得質。當坐
之。此上質。又與魏叢書曰。爾誥虜中諸士庶。傳在見與
書。相待如此。爾等正朔之民。何為自取糜爛。豈可知
轉福為福邪。并寫臺格以與之。云斬佛狸首。封萬戶侯。
賜布綯各萬匹。魏人以鉤車鉤城樓。城內繫以繩。繩
百尺。呼引之。車不能退。既夜。縋桶。卒出。燒其鉤。發
之。明日又以衝車攻城。城土堅密。每至顙落。不過數尺。
萬計。尸與城平。凡攻之三旬。不拔。會魏軍中多疾疫。或

告以建康遣水軍自海入淮。又數彭城守其歸路。二月
魏主燒攻具退走。盱眙人欲追之。沈璞曰。今兵不多。
雖可固守。不可出戰。但整舟楫。示若欲北渡者。以速其
走計。不須實行也。誠質以璞。城主使之。上露板。奏曰。
魏主震懼。不敢擊。或告虜驅南口萬餘。夕應宿安王陂。云
數十里。今追之可急得。諸將皆請行。義恭不許。明日。驛
使至。敍義恭急追。魏師已遠。義恭乃遣司馬檀和之。
向蕭嵩。魏人先已聞之。盡殺所驅者而去。

宋令民遭寇者蠲其稅調

魏人凡破南充。徐、兗、豫、冀六州。殺掠不可勝計。丁壯
者即加斬截。嬰兒貰于梁上。歌舞以爲戲。所過郡縣。赤
地無餘春。燕歸巢於棘木。殺之士馬死傷亦過半。國人
冒死之。宋主每令將出師。常授以成律。交戰日時。是以
將帥越趨。莫敢自決。又江南台丁輕進易退。此其所以
敗也。自是邑里蕭條。元嘉之政衰矣。詔降太尉義恭。爲

驃騎將軍鎮軍將軍駿爲北中郎將。初。魏主過彭城。遣
語城中曰。食盡且去。麥熟更來。及期。江夏王義恭議。欲
芟麥入保。參軍王孝孫曰。虜不能復來。旣自可保。如其
更至。此議亦不可立。百姓飢饉日久。方春野採自資。一
入保聚。餓死立至。民知必死。何可制邪。虜若必來。芟麥
無晚。長史張暢曰。孝孫之議。實有可尋。典藏董元嗣進
曰。王錄事議不可奪。別駕王子夏曰。此論誠然。暢曰。芟麥
移民可謂大議。一方安危。事係於此。子夏親爲州端
曾無異同。及聞元嗣之言。則懼笑酬答。阿意三月。魏

主還平城。魏主還平城。飲至告廟。以魏以盧度世

爲中書侍郎。

初。魏中書學生盧度世坐崔浩事。亡命
大蔓其體。終不言而死。及魏主臨江。問宋使者曰。度
其子曰。君子殺身成仁。雖死不言而死。及魏主

世亡命已應至彼使者曰不聞魏主乃故度世度世自出魏主以爲中書侍郎度世爲其弟娶鄭惠妹以報德以昔殺劉康祖及徐湛之父故不敢來。軼卒子喪襲父官爵。喪少有武幹與弟中書郎秀皆有寵於魏主。既而有罪。魏主詰責之。喪秀懼誅殺魏成兵帥部曲千餘家奔汝南。請降于宋。宋主大喜。以喪爲司州刺史。鎮義陽。秀爲穎川太守。魏人覩其墳墓。徐湛之以爲廟美遠圖。特所獎納。不敢苟申私怨。乞屏居田里。不許。宋以何尚之爲尚書令。徐湛之爲僕射。尚之以湛之國戚任遇隆重。魏更定律令。魏主命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更定律令。增損凡三百九十一條。

六月。魏

太子晃卒 魏太子晃監國。頗信任左右。營園田。收其私。故能容養。今殿。下國之儲貳。萬方所則。而營立私。畜養難大。乃至酷販市廬。與民爭利。謗聲流布。不可追掩。夫叛婦競此尺寸之利乎。昔號之將亡。神賜之土。田漢靈帝私立府藏。嘗有顛覆之禍。前監若此。甚可畏也。武王愛周。邵齊畢。所以王天下。殷紂愛飛廉惡來。所以喪其國。東宮雋乂不少。頃來侍御左右者。恐非在朝之選。之物。以時收散。如此。休聲日至。謗議可除矣。不聽。太子中仇尼道盛。有寵於晃。與愛不協。愛恐爲所糾。遂譖之。魏主怒。斬道盛於都街。東宮官屬多坐死。晃惡之。給事中。魏主景穆。魏主徐知其無罪。悔之。欲封其子濬為高陽王。既而以皇孫世嫡不當爲藩王。乃止。時濬生四年。薨。

達過人。魏主愛

之。常置左右。秋。宋青冀刺史蕭斌將軍王玄謨

以罪免。

望退敗也。宋主問沈慶之曰。斌欲斬玄謨而卿止之何也。對曰。諸將奔退莫不懼罪自歸

而死將至逃散故止之

宋魏復通好。○宋以王僧綽爲侍中

僧綽。曇首之子也。幼有大成之度。舉皆以國器許之。好學有思理。練悉朝典。爲吏部郎。諳悉人物。舉拔咸得其分。及爲侍中。年二十九。沈深有局度。不以才能高人。宋主以其年少。欲以後事託之。朝政大小。皆與參焉。宋主始親政事。委任王華。王曇首。殷景仁。謝弘微。劉蕡。次則范驛。沈演之。庾炳之。最後江湛。徐堪之。何瑤之。及僧綽。凡十二人。

元嘉二十九年

元年

春。二月。魏中常侍宗愛弑

其君壽。而立南安王余。

魏世祖追悼景穆太子。不

射蘭廷和延薛提等。祕不發喪。延以濟中幼欲立長君。徵秦王翰置之祕室。提以濟嫡孫不可廢。議久不決。

宗愛知之。自以得罪於景穆太子。而素惡翰。善南安王余。乃密迎余。矯皇后令召延等。而使宦者持兵伏禁中。

以次收縛。斬之。殺翰。立余。余以愛爲

夏。五月。宋人侵

魏。

宋主聞魏世祖殂。更謀北伐。魯爽等復勸之。太子中

皇子何偃。以爲淮泗數州瘡痍未復。不宜輕動。不從。

五。月。遣蕭思話督張永等向穰。破魯爽。魯秀程。天祚將

荆。州。甲。士。

四萬出許洛。雍州刺史臧質。帥所領趣潼關。將

衆轉輸方勞。應機乘勢。事存急速。今僞帥始死。兼遇暑

時。國內猜擾。不暇遠赴。愚謂宜長驅中山。據其關要。冀

河南阻飢。野無所掠。脫諸城固守。非旬月可拔。稽留大

時。國內猜擾。不暇遠赴。愚謂宜長驅中山。據其關要。冀

州以北。民人尚豐。兼麥已向熟。因資爲易。若中州震動。
黃河以南。自當消潰。臣請發青冀兵入其心腹。若前擊
克勝。則衆軍宜一時濟河。並建司牧。撫柔初附。固拒太
行。北塞軍都。因事指麾。隨宜加授。若能成功。清臺可待
若不克捷。不爲大傷。宋主意止存河南。亦不從。又使侍
郎徐爰隨軍向穀磯銜中旨授諸將方略。臨時宣示
宋尚書令何尚之致仕。尋復起之。尚之以老請
興王濬元皇后恚恨而殂。淑妃專摶內政。由是太子勸
山議者咸謂尚之不能固志。旣而詔書數四。果起
視事。袁淑錄自古隱士有迹無名者爲真隱。傳以當時
道育。自言能役使鬼物。因東陽公主碑王鸚鵡出入主
家。主與勸。濬信惑之。勸濬多過失。數爲宋主所詰責。使
道育祈請。號曰天師。後遂與道育鸚鵡。及主奴陳天與。
黃門陳慶國。共爲巫蠱。琢玉爲宋主形像。埋於含章殿
前。勸補天與爲隊主。宋主讓之曰。汝所用隊主副。並是
奴耶。勸懼。以書告濬。濬復書曰。彼人若所爲不已。正可
促其餘命。或是大慶之漸耳。鸚鵡先與天與通。恐事泄。
白勸密殺之。慶國懼曰。巫蠱事。唯我與天與宣。傳往來。
今天與死。我其危哉。乃白其事。宋主大驚。即遣收鸚鵡。
封籍其家。得勸濬書。及所埋玉人。命有司窮治其事。道
育亡命。捕之不獲。宋主悅歎彌日。遣中使切責。秋八月。
勸濬惶懼陳謝。宋主雖怒甚。猶未忍罪也。
宋攻穀磯。不克而退。雍州兵進至虎牢。亦還。諸
攻穀磯。累旬不拔。八月。魏人夜自地道潛出。燒營及文
具。張永夜撤圍退軍。不告謝。將士卒驚擾。魏人乘之。死者
傷瘞地。蕭思誥自往增兵力攻。旬餘不拔。時青徐不聽
軍食乏。思誥命諸軍皆退屯。歷城。魯爽至長社。魏兵主

棄城走。臧質遣司馬抑元景帥參軍薛安都等向產關
梁州刺史劉秀之遣司馬馬江與參軍蕭道成將兵向

長安。道成承之之子也。魏將軍封禮自涇津南渡越弘農九月魯爽與魏柘跋僕蘭戰于大索破之進攻虎牢

聞磧敵敗退與元景等皆引還吐谷渾王慕利延卒兄子拾寅立

拾寅始居伏羅川遣使請命于宋

冬十月魏宗愛弑

其君余魏主濬立討愛誅之

魏南安隱王余自以違次而立厚賜羣下

欲以收衆心旬月之間府藏虛竭又好酣飲及聲樂畋獵不恤政事宗愛爲宰相錄三省總宿衛坐召公卿專恣日甚余患之謀奪其權愛憤怒余以十月朔夜祭東廟愛使小黃門賈周等就弑而殺之唯羽林郎中劉尼正平時事乎尼恐愛爲變密告殿中尚書源賀賀時與知之勸愛立皇孫濬愛驚曰君大癡人皇孫若立豈忘

復殺之今又不立皇孫將不利於社稷遂定謀共立濬震侯之子也賀與尚書長孫渴侯嚴兵守衛使尼嚴逆濬於苑中尼馳還東廟大呼宗愛弑南安王大逆不道皇孫已登大位有詔宿衛之士皆還官衆咸呼萬歲遂執宗愛賈周等勒兵入奉皇孫即位殺愛周具五刑夷三族追尊景穆太子爲皇帝立乳母常氏爲保太后

宋西陽蠻反遣沈慶之

討之○魏殺其外都大官古弼張黎

魏南安王余之立也

以弼爲司徒黎爲太尉及是黜爲外都大官坐有怨言皆被誅

魏隴西屠各叛討平

者至是羣臣多請復之乃詔州郡縣各聽建佛圖一區民欲爲沙門者聽出家大州五十人小州四十人於是

魏主親爲沙門下僕。魏以周恆爲太尉。陸麗爲司徒。杜元寶爲司空。恆尋坐事賜死。受心膂之寄。朝賞。魏主不許。麗曰。臣父奉事先朝。忠勤著效。今年逼桑榆。願以臣爵授之。魏主曰。朕豈不能使卿父子爲二王邪。乃進其父建業公侯爵爲東平王。班賜羣臣。使源賀之意取之。賀辭曰。南北未賓。府庫不可虛。固與之。乃取戎馬一匹。魏主之立也。高允預其謀。麗等皆受賞。而不及允。允終身不言。恆坐事賜死。時魏法深峻。賀奏謀反之家。男子十三以下。本不預謀者。宜免死沒官。從之。魏行玄始曆。初。魏入中原。時人以爲審。是歲始行之。祖亮沮渠氏得趙暉。玄始用。景初曆。世

元嘉三十年春正月宋以始興王濬爲荊州刺史初濬以南徐刺史鎮京口求爲荊州宋主許之濬還京口治行而巫蠱事覺宋主怒未解故濬久留京口乃聽入朝宋遣武陵王駿統諸軍討西陽蠻○二月宋太子劭弑其君義隆及其左衛率袁淑僕射徐湛之尚書江湛而自立以何尚之爲司空嚴道育之亡命也搜捕甚急道育匿於東宮又隨始興王濬至京口濬入朝復載還東宮捕得其婢云道育隨征北還都宋主乃命京口送婢須至檢覆欲廢太子劭賜濬死先與王僧綽謀之使尋漢魏典故送徐湛之江濬武陵王駿素無寵故屢出外藩南平王鑾建平王宏皆爲宋主所愛鑾妃江湛之妹隨王誕妃徐湛之

之女也。湛勸立鍊。湛之欲立誕。僧綽曰。建立之事。仰
聖懷。臣謂唯宜速斷。不可稽緩。當斷不諱。反受其亂。願
以義割恩。略小不忍。不爾。便應坦懷如初。無煩疑論。事
機雖密。易致宣廣。不可使難生慮衰。取笑千載。宋主之
後言。陛下唯能裁第。不能裁兒。宋主默然。江湛出
綽曰。卿向言將不太傷切直。僧綽曰。第亦恨君不直。鑠
自壽陽入朝失旨。宋主欲立宏嫌。真非次。是以議久不
決。與湛之屏人語。或連日累夕。常使湛之自秉燭繞壁。
檢行處有竊聽者。既而以其謀告潘淑妃。妃以告濬。濬
馳報。劭乃謀寫逆。初。宋主以宗室彊盛。慮有內難。
加東宮兵。使與羽林相若。至有實甲萬人。劭性黠而
猛。宋主深倚之。及將作亂。每夜饗將士。或親行酒。僧
密以聞。會嚴道育婢將至。劭詐爲詔。豫加部勒。云有
討夜呼前。中庶子蕭斌。左衛率袁淑。中舍人殷仲素。
討。夜呼前。中庶子蕭斌。左衛率袁淑。中舍人殷仲素。

宮流涕謂曰。主上信讒。將見罪廢。內省無過。不能受枉。
明旦當行大事。望相與戮力。因起偏拜之。眾驚愕。莫能
對。久之。淑斌皆曰。自古無此。願加善思。劭怒變色。不懼。
曰。當竭身奉令。淑叱之曰。卿便謂殿下真有是邪。殿下
幼嘗患風。今疾動耳。劭愈怒。因呵淑曰。事當克否。淑曰。
居不疑之地。何患不克。但既克之後。不爲天地所容。大
禍亦旋至耳。假有此謀。猶將可息。左右引淑出。曰。此何
事。未開。劭以朱衣加戎服上。乘畫輪車。與蕭斌同載。呼來
車。又辭不上。劭命殺之。門衛曰。受敕有所收討。令後隊速來。
劭之入。舉凡辟之。五指皆落。遂弑之。湛之驚起。兵人發言以
之出。坐東堂。江湛聞喧譟。謀。謀曰。不用王僧綽言。以至之。

於此。勑遣兵殺之。左細使主卜天與不殺。拔甲執刀持弓。疾呼左右出戰。射勑幾中。勑黨擊之。斷臂而死。陳將張弘之。朱道欽。陳滿與天與俱戰死。勑使人殺潘淑妃。及太祖親信數十人。濟時在西川府。聞臺內宣旨。不知事上安危。凡在臣子。當授袂赴難。憑城自守。非臣歸心。濟不聽。俄而勑馳召。濟屏人問狀。即戎服乘馬而去。王慶又諫曰。太子反逆。天下怨憤。明公但奮堅開。城門坐食積粟。不過三日。凶黨自離。公情事如此。今豈宜去。濟入見勑。勑曰。潘淑妃遂爲亂兵所害。濟曰。此是下情。由於內奸。召百官至者。纔數十人。勑遽即位。下詔曰。徐堪之江湛。弑逆無狀。吾勒兵入殿。已無所及。今罪人斯得可大赦。改元太初。即稱疾還永福省。不敢臨喪。以白刃自守。以蕭斌爲僕射。以何尚之爲司空。勑不知王僧綽之謀。以爲吏部尚書。武陵王駿屯五洲。沈慶之自己水來。咨受軍略。典籤董元嗣自建康至立洲。具言太子逆。沈慶之密謂腹心曰。蕭斌婦人。其餘將帥皆易與耳。

東宮同惡不過三十人。此外屈逼。必不爲用。今輔順討逆。不憂不濟也。

魏尊保太后爲

皇太后。○三月。宋勑殺其吏部尚書王僧綽。勑

檢文帝巾箱。及江湛家書疏。得王僧綽所答。饗士。并前代故事。收殺之。僧綽弟僧度。爲司徒屬。所親咸勸之逃。僧度泣曰。吾兄奉國以忠貞。撫我以慈愛。今日之事。善不見及耳。若得同歸九泉。猶羽化也。勑因誣北第諸王侯。云與僧綽謀反。殺之。

夏四月。宋江州刺史武陵王駿卒。

兵討勑。宋人立駿。五月。勑及弟濟皆伏誅。勑客

之突厥。以勑書示駿。駿泣。求見駿。駿懼。辭以疾。慶之突厥。以勑書示駿。駿泣。求入與母訣。慶之曰。下官受

先帝厚恩。今日之事。唯力是視。殿下何見疑之深。駿起再拜曰。家國安危皆在將軍。慶之即命內外勦兵。主簿顏峻曰。今四方未知義師之舉。劭據有天府。若首尾不相應。此危道也。宜待諸鎮協謀。然後舉事。慶之厲聲曰。今舉大事。而黃頭小兒。皆得參預。何得不斬。宜斬以徇衆。驥令峻拜謝。慶之曰。君但當知筆札事耳。於是專委慶之處。分旬日之間。內外整辦。人以為神兵。峻之子也。駿戒嚴誓衆。以沈慶之領府司馬柳元景宗慤朱脩之。皆為參佐。顏峻領錄事。摠内外。以劉延孫為長史。行留府事。荊州刺史南譙王義宣。雍州刺史臧質。皆不受勑命。與司州刺史魯爽同舉兵以應駿。質爽俱詣江陵見義宣。且遣使勸進於駿。駿至尋陽。命顏峻移檄四方。州郡響應。義宣遣臧質引兵詣尋陽。充冀刺史蕭思諾將軍垣護之。皆帥所領赴之。義宣板張永為冀州刺史。永遣司馬崔勲之等將兵赴義。會稽太守隨王誕。將受命。參軍事沈正。說司馬顧琛曰。國家此禍開闢未聞。

今以江東驥劍之衆。唱大義於天下。其誰不響應。豈可使殿下北面凶逆。受其鴻寵乎。琛曰。江東忘戰日久。雖可逆順不同。然彊弱亦異。當須四方有義舉者。然後應之。不為晚也。正曰。天下未嘗有無父無君之國。寧可自安。不解恥而責義於餘方乎。今正以弑逆冤酷義。不同天舉之日。豈求必全邪。馮衍有言曰。大漢之貴臣。將不如齊。齊之義士乎。况殿下義兼臣子。事實國家者哉。琛乃等促助我理文書。若有寇難。吾自當之。及聞荆齊之義士乎。况殿下義兼臣子。事實國家者哉。琛乃正共入說誕。誕從之。劭自謂素習武事。語朝士曰。卿參軍徐遺寶。以荆州之衆繼之。駿發尋陽。沈慶之繼中。豈能廢陛下。劭之筆也。劭曰。何至於是。延之曰。峻尚不顧。左黑。秀王羅漢。悉以軍事委之。以蕭斌為謀主。殺沖江夏。文聘。王育。蕭斌。勸勒水軍。自上決戰。不爾。則保據崇山。江夏。王育。

義恭。以南軍倉猝。船舫陋小。不利水戰。乃遣軍曰。號
少年。未習軍旅。遠來疲弊。宜以遠待之。今遠出梁山。則
京鄼空弱。東軍乘虛。或能爲患。若分力兩趨。則兵敵勢
難。不如養餽。待期坐而觀釁。割弃南岸。禦斷石頭。此先
朝舊法。不憂賊不破也。劭善之。斌屬色曰。南中郎二十
年少。能達如此大事。豈復可量。三方同惡。勢據上流。既
敵。唯宜及人情未離。尚可決力一戰。端坐臺城。何尚得
久。今主相歲無戰意。豈非天也。劭不聽。或勸劭保石頭守
城。劭曰。昔人所以固石頭城者。俟諸侯勤王耳。我若守
此。誰當見救。唯應力戰。決之不然。不克。太尉司馬處秀
太守王僧達。得檄未知所從。客說之曰。方今羣逆滔天。
古今未有爲君計莫若承義師之鐵。移言傍趣。苟在有
心。誰不響應。此上策也。如其不然。可舉師而委之徒。詳
擇水陸之便。致身南歸。亦其次也。僧達乃自候道南奔。
駿初發尋陽。沈慶之謂
駿。即以爲長史。僧達私之子也。駿初發尋陽。沈慶之謂
人曰。王僧達必來赴義。人問其故。慶之曰。吾見其在先
帝前議論。開張執意明決。以此言之。其至必也。柳元景謂
以舟艦不堅。憚於水戰。乃倍道兼行。至江寧步上。使薛
安都帥鐵騎。曜兵於淮上。移書朝士。爲陳逆順。降者相
屬。駿自發尋陽。有疾不能見將佐。唯顙峻出入。卧內。據
駿於膝。親視起居。疾屢危篤。不任咨稟。竣督專武。草政
之外。間以文教書檄。應接遐迩。昏曉臨哭。若出一人。如
是累旬。自舟中甲士。亦不知駿之危疾也。柳元景謂
新亭。依山爲壘。新降者皆勸元景速進。元景曰。理順辭至
情。同惡相濟。輕進無防。實啓寇心。劭使蕭斌等分統水
陸精兵。萬人攻新亭壘。劭自督門督戰。元景有令。鼓
軍中曰。鼓繁氣易衰。叫數力易竭。衝放疾戰。一聽吾鼓
聲。勸將士。懷勸重賞。皆殊死戰。元景水陸受敵。意氣彌
強。麾下勇士。急進出鬪。劭無垂毫魯秀擊退。鼓。劭衆遂
止。元景乃開壘鼓譟。以乘之。劭衆大潰。劭更帥衆遂

來攻壘。復大破之。殺傷過前。矯僅以身免。魯秀南奔。駿至江寧。江夏王義恭。單騎南奔。上表。勅進驍騎。遂即位。于新亭。初。効葬太祖。謚曰景肅。號中宗。至是改謚曰文。廟號中宗。立妃王氏爲皇后。封拜義廟。太祖尊母路氏爲皇太后。立妃王氏爲皇后。封拜義廟。恭以下有差。五月。減貧以雍州兵至新亭。豫州刺史劉季之將兵。遙方。遣將帥步騎五千。軍于瓜步。先是宋主遣將軍顧慕。與彭之俱向建康。誕自頓西陵。爲之後繼。効遣參軍劉季之將兵。大敗。効縛淮樹柵。自守。男丁既盡。召婦女供役。魯秀等募勇士。攻大航。克之。王羅漢即放仗降。城中沸亂。文武將吏爭踰城出降。蕭斌令所統解甲。自石頭戴白帽。來降。詔斬於軍門。諸軍遂克臺城。張超之走至合殿。仰牀。不覆載。丈人何罵見。哭質。紳助於馬上。防護草門。時不見傳國璽。問効曰。在嚴道育處。就取得之。斬効及四子。武庫井中。隊副高禽執之。減質見之。慟哭。効曰。天地所不覆載。丈人何罵見。哭質。紳助於馬上。防護草門。時不見傳國璽。問効曰。在嚴道育處。就取得之。斬効及四子。

於牙下。濟帥左右南走。遇江夏王義恭。曰。南中郎。今何所作。義恭曰。上已君臨萬國。又曰。虎頭來無曉。乎。義恭曰。殊當恨晚。勒與俱歸。於道斬之。及其三子。効。濟。父于首。並梟於大航。暴尸於市。汎船。効所居齋。嚴道育。王鸞。瓌。皆伏誅。被袁淑爲太尉。謚忠憲公。徐湛之爲司空。謚忠烈公。江湛爲開府儀同三司。謚忠簡公。王僧綽爲金紫光祿大夫。謚簡侯。卜天輿。益州刺史。謚壯侯。與淑等同免之。復以尚之爲尚書令。偃給廩祿。宋復以何尚之爲尚書令。初。効以尚書令。初。宋主之。欲以尚之爲司馬長史。任遇無改。爲大司馬長史。任遇無改。爲大司馬長史。任遇無改。初。宋主之。討西陽蠻也。減貧使柳元景將兵會之。及質起兵。欲奉南譙王。義宣爲主。普使元景西還。

元景即以質書呈宋主。語其信曰：臧冠軍當是未
下義舉耳。方應伐逆，不容西還。質以此恨之。及宋
議位，以質爲江州。元景爲羅州。質慮元景爲荆江後患，
建三知殿，護軍將軍領石頭戍事。

宋以南郡王義宣爲荊湘刺史

秋七月庚日食

宋主詔求直言。省細作并。尚方錄事文

參軍周朗上疏以爲毒之在體必割其緩處。歷下四閭間事文
不足成守。議者必以爲胡衰不足避。而不知我之病甚於胡衰。
於胡矣。今空守孤城。徒費財役。使虜但發輕騎三千。更
互出入。春來犯麥。秋至浸禾。水陸漕輸。居然復絕。於賊更
不勞。而邊已困。不至二年。卒散民盡。可矯足而待也。今
人知不以至追狼。蟹捕鼠。而令重車弱卒。與肥馬悍胡
相逐。真不能濟。固宜矣。又三年之後。天下之達道。漠氏
其臣則可矣。薄其子則亂也。凡法有變於古而刻於今者。
情。則莫能順。馬至乎敗於禮而安於身。必遠而奉之。今
陸下以大孝始基。宜反斯謬。又舉天下以奉一君。何患
不給。一體炫金。不及百兩。一歲美衣。不過數襲。而必收
寶象而市。造橫集服。累笥目。豈常視。身未特親。是橫帶寶笥。著收
造制。一度日侈。見車馬不辨貴賤。視冠服。不知尊卑。尚方裁民。苟着收
置賓友。誠未堪務。不應強仕。且帝子未官。人誰立。人晚已。裁方義。但官安置。學今
為貴哉。又俗好以人。亦何必列長史。參軍。別駕。謂稱事立。人晚已。裁方義。但官安置。學今
不有言事。無時不有下令。然升平不至。晉分。惡者宜變從職。但官安置。學今
非實故也。書奏。忤旨。升平不至。晉分。惡者宜變從職。但官安置。學今
何無靈。詳王侈。後進人。不有下令。此則毀譽者。宣退。如人。亦何必列長史。參軍。別駕。謂稱事立。人晚已。裁方義。但官安置。學今
義舉耳。方應伐逆，不容西還。質以此恨之。及宋
議位，以質爲江州。元景爲羅州。質慮元景爲荆江後患，
建三知殿，護軍將軍領石頭戍事。

嘉上言詔云貴戚競利悉皆禁絕此實允恤民瘼若有犯違則應依制裁糾若廢法申恩使爲明詔既下而聲審可得在此詔不善弘微之子也時多變易太祖之制郡縣以三周爲滿宋主殺其弟南平王鑑鑑素才善政於是乎衰宋主輕宋主宋廣州反討平之

南海太守蕭鑑
廣州反節度使
法系討之簡
道
法系至曰宜四面並攻若守一道何時可拔
竟不從。法系曰更相中五十日日盡又不克乃從之八
道俱攻。一日即破之斬簡廣
州平。法系封府庫付琬而還

宋廣州反討平之

宋主殺其弟南平王

元年春正月宋鑄孝建四銖錢

中官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無利故民不盜鑄及是鑄孝建四銖形成薄小輪郭不成於是盜鑄者衆雜以鉛錫剪鑿古錢錢轉薄小守宰不能禁坐死免者相繼盜鑄益甚物價踊貴尋詔錢薄小無輪郭者悉不得行民間喧擾於是沈慶之建議宜聽民鑄錢郡縣置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內平其準式去其雜偽所禁新品一時施用今鑄悉依此格萬錢三千嚴檢盜鑄丹陽尹顏峻駁之以爲五銖輕重定於漢世魏晉以降莫之能改誠以物貨既均改之僞生故也今若巨細總行而不從公鑄利已旣深情偽無極私鑄剪鑿盡不可禁財貨未贍大錢已竭數歲之間悉爲塵土矣縱行鋗鑄官無益賦之理百姓雖贍無解官乏唯簡費去華事在節儉求贍之道莫此爲貴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竣議以爲恣行斬綱無解官乏而民間豪丐大興天下之貨將糜碎至盡空廩立禁而利源斷絕不一年其弊不可復救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民

困窘。此皆甚不
可者也。乃止。

宋立子子業爲太子

將置東宮。看半
年更令。餘各減舊

貞之

二月

宋江州刺史臧質以南郡王義宣舉

兵反。夏宋主遣兵討質。誅之。

初江州刺史臧質。自謂人材足為一世美

雄。太子劭之亂。潛有異圖。以荊州刺史南郡王義宣與庸閭易制。欲外相推奉。因而覆之。劭旣誅。義宣與質功皆第一。由是驕恣。事多專行。義宣在荊州十年。財富兵強。朝廷所下制度。意有不同。一不遵承。質之江州。斬千餘衆。部伍前後百餘里。帝方自攬威權。而質以少主遇之。政刑廢賞。一不咨稟。擅用溢口米臺符。檢詰漸致猜懼。帝淫義宣諸女。義宣恨怒。質乃遣審信說義宣。義宣腹心蔡超。竺超民等。咸有富貴之望。勸從其計。義宣以豫州刺史魯秀有勇力。素與相結。至是審使人報之。及充州刺史徐遺實期以今秋舉兵。使者至壽陽。秀方飲醉。失義宣指。即日舉兵。竊造法服。登壇。自號建平元年。遺實亦勒兵向彭城。義宣聞爽已反。狼狽舉兵。與質俱表欲誅君側之惡。冀送所造輿服。詣江陵。使征北府戶曹板義宣等。文曰丞相劉今補天子。名義宣。車騎臧。今補丞相。名質。皆板到奉行。義宣駭愕。召司州刺史魯秀。欲使爲後繼。秀見義宣出拊膺曰。吾兄誤我乃與廢人作賊。今年敗矣。義宣兼荆江。兗豫四州之力。威震遠近。宋主欲奉乘輿法物迎之。竟陵王誕固執不可。曰。奈何持此座與人。乃以柳元景。王玄謨。統諸將討之。進據梁山洲。於兩岸築偃月壘。水陸待之。三月。義宣移徽州郡。雍州刺史朱脩之。僞許之。而遣使陳誠於帝。益州刺史劉秀之。斬其使。遣軍襲江陵。義宣帥衆十萬發江津。船艦數百里。以子怡與竺超民留鎮江陵。義宣知脩之貳於秀。不來。喜曰。臧質易與耳。冀州刺史垣護之妻孫。遣實奔之。姊也。遺實邀護之同反。護之不從。發兵擊之。遣實奔

壽陽。義宣至尋陽。以質爲前鋒。爽亦引兵趣歷陽。與質水陸俱下。將軍沈靈賜將百舸。破質前軍。質至栗山夾陳兩岸。與官軍相拒。四月。以宋脩之爲荊州刺史。遣將軍薛安都等戍歷陽。沈慶之濟江討爽。爽引兵退。慶之使安都帥輕騎追及斬之。進克壽陽。徐遺寶走死。義宣至鵝頭慶之送爽首示之。爽累世將家。驍猛善戰。號萬人敵。義宣與質由是駭懼。宋主使元景進屯姑孰。太傅義恭與義宣書曰。臧質少無美行。第所具悉今藉西楚之強力。圖濟其私凶謀。若果恐非復池中物也。義宣由此疑之。五月。至蕪湖。質曰。今以萬人取南州。則梁山中絕。萬人綴梁山。則玄謨必不敢動。下官中流鼓棹直趣石頭。此上策也。義宣將從之。劉謐之密言質求前驅。此志難測。不如盡銳攻梁山。事克然後長驅。此萬安之計也。義宣乃止。會西南風急。質遣將攻陷梁山西壘。又遣兵趣南浦。垣護之與戰。破之。朱脩之斷馬鞍山道。魯秀攻之不克。王玄謨使護之告急於柳元景。欲退還姑孰。元景曰。賊勢方盛。不可先退。吾當卷甲赴之。護之曰。賦謂南州有三萬人。而將軍麾下裁十分之一。若往還。則虛實露矣。王豫州又不可來。不如分兵援之。元景曰。善。乃留羸弱自守。悉遣精兵助玄謨。多張旗幟。梁山望之如數萬人。皆以爲建康兵悉至。衆心乃安。質請自攻東城。顏樂之曰。質若復克東城。則大功盡歸之矣。宜遣麾下自行。義宣乃遣劉謐之與質俱進。兵西岸。進攻東城。玄謨督諸軍大戰。薛安都帥陳陷之。斬謐之。質等大敗。垣護之燒江中舟艦。延及戶門。而泣質不知所爲。亦走。其衆皆降散。質逃于南湖。追斬其首。達摩子孫皆棄市。義宣走向江陵。衆散且盡。竺超民長圍儀逆之。時州兵尚餘萬人。秀超民等猶欲收還。不能去。秀欲北走。宋置東揚州郢州。初音氏南遷。設以

宋置東揚州郢州

初音氏南遷。設

帛所資出焉。以荆江爲重鎮。甲兵所聚在焉。常使大將居之。三州戶口居江南之半。宋主惡其彊大。乃分揚州浙東五郡置東揚州。治會稽。分荆湘江豫州之八郡置郢州。治巴陵。尚書令何尚之曰。夏口在荆江之中。正對沔口。通接蘿梁。寔爲津要。既有見城。浦大容納於事。

爲便。從之。既而荆揚因此虛耗。尚之請復合二州。不許。

宋省錄尚書事官

宋主

惡宗室。遷盛。不欲權在臣下。太傅義恭知其指。故請省之。宋以朱脩之爲荊州刺

史。劉義宣伏誅。

荊州刺史朱脩之入江陵。殺義宣。并

誅其子十六人。及同黨竺超民等。超民兄弟應從誅。何尚之言賊旣遁去。一夫可擒。若超民反覆昧利。即當取之。非唯免懲。亦可要不義之賞。而超民曾無此意。徵足觀過知仁。且爲官保全城府。謹守庫藏。端坐待縛。今戮其兄弟。則與其餘黨無異。於事爲

重。乃原之。秋七月朔日食。

孝建二年

春。宋鎮北大將軍沈慶之罷就第。鎮宋

北大將軍南兗州刺史沈慶之請老。表數十上。詔聽以公就第。頃之。宋主復欲用慶之。使何尚之往起之。慶之笑曰。沈公不效何公。往

笑曰。沈公不效何公。往而復返。尚之慙而止。秋八月。宋主殺其弟武昌

王渾。渾與左右作檄文。自號楚王。改元永光。以爲庶

長。封上之。廢爲庶人。逼令自殺。時年十七。

宋

郊廟初設備樂。○冬十月。宋裁損王侯制度。

主宋

欲削弱王侯。江夏王義恭等奏裁損王侯車服器用。樂舞制度。凡九事。宋主因諷有司奏增廣爲二十四條。禮事不得南向坐。施帳不得爲鹿盧形。內史相及司空官長。止稱下官。不得稱臣。罷官則不復追致。詔可。宋

以楊元和。楊頭爲將軍

元和。故氏王

楊保宗子也。

部蕃無定主。其族父頭先戍葭蘆。母妻子弟並爲魏所執。而爲宋堅守無貳心。雍州刺史王玄謨請以頭爲西

秦刺史。安輯其衆。俟元和稍長。使嗣故業。若其不稱。即以殺頭。必能譖行漢川。使無虜患。若葭蘆不守。漢川亦

矣。不可立從不可立。

孝建三年

太安二年春正月。魏立貴人馮氏爲后。后達西

女也。朗

事二月。魏主立其子弘爲太子。

魏主立

太子。生三

年矣。先使其母李貴人。

皇太子。

年將六十。爲國竭

備記所付託兄弟。然後依故事賜死。

宋以宗慤爲豫

州刺史。

故事。府州部內論事皆籲前直叙所論之事。事

皆以典籲出納教命。

刺史不得專其職。及慤爲豫州。吳

喜爲典籲。每多違執。

慤大怒曰。宗慤年將六十。爲國竭

命。正得一州如斗大。不能復與典籲共臨之。

喜稽額流

血。乃

止。

秋七月。宋以西陽王子尚爲揚州刺史。

傅太

義恭。以宋主之子子尚有寵。將避之。乃辭揚州。而宋主以子尚爲刺史。時熒惑守南斗。宋主廢西州舊館。使子尚移治東城。以厭之。別駕沈懷文曰。天道示

變。宜應之以德。雖空西州。恐無益也。不從。

八月。魏

擊伊吾。克之。○冬十月。宋以江夏王義恭爲太宰。○十一月。魏以源賀爲冀州刺史。

寶上言今北虜遊覈。

南寇負險。疆場之間。猶須防戍。自非大逆。赤手殺人。其坐贓盜及過誤應入死者。皆可原宥。謫使守邊。則已斷

之體。受更生之恩。徭役之家蒙休息之惠。魏主從之。久之。謂羣臣曰。吾用賀言。一歲所活不少。增兵亦多。卿等入人如賀。朕何憂哉。會人告賀謀反。魏主曰。賀竭誠事國。朕爲卿等保之。訊驗果誣。乃誅告者。因謂左右曰。以賀忠誠。猶不免誣謗。十二月。宋移青冀并鎮歷城。不

及賀者可無慎哉。宋主欲移青冀二州。并鎮歷城。刺史垣護之曰。青州北有河濟。又多陂澤。北虜每來寇掠。必由歷城。二州并鎮。此經遠之略也。北又近河。歸順者易。近息民患。遠申王威。安邊之上計也。由是遂定。

魏定州刺

史許宗之有罪誅。宗之求取不節。以州民馬超謗已。歐殺之。恐其家人告狀。上超誣訟。

朝政。魏主曰。此必妄也。朕爲天下主。何惡於超而有此言。必宗之懼罪誣超。案驗果然。遂斬之。宋金

宋光祿大夫顏延之卒

延之子竣。貴重。凡所資供。一無所受。布衣茅屋。蕭然。

如故。常乘羸牛笨車。達步曲篠。即昇在道側。常謂竣曰。吾平生不喜見要人。今不幸見汝。竣起宅。延之謂曰。善為之。無令後人笑汝拙也。延之嘗早詣竣。見賓客盈門。竣尚未起。延之怒曰。汝出冀土之中。升雲霞之上。遞驕傲如此。其能久乎。竣丁憂踰月。起爲右將軍。丹揚尹。如故。竣固辭。表十上。不許。遣中書舍人抱竣登車。載之郡舍。賜以布衣一襲。繁以綠綸。遣主衣就衣諸體。

○魏侵宋。入兗州。魏人侵宋。敗東平太守劉胡。宋徐州刺史申坦節度。比至。魏兵已去。先是羣盜聚任城荆榛中。累世爲患。謂之任榛。坦請回軍討之。任榛逃散。無功而還。安都。法系。坐白衣領職。坦當誅。羣臣爲請。莫能得。沈慶之抱坦哭於市。曰。汝無罪而死。我行當就汝。

矣。有司以聞。乃免之。

夏六月。宋以顏竣爲東揚州刺史。

主宋

自即吉之後。奢淫自恣。多所興造。顏竣以藩朝舊臣。數懇切諫爭。宋主浸不悅。竣疑宋主欲蹠之。乃求出外。以占其意。宋主從之。竣始大懼。

秋七月。宋并雍州爲一郡。

雍州所統多僑

郡縣刺史王玄謨。言儔郡縣無有境土。新舊錯亂。租課不時。請皆土斷。乃詔并雍州三郡十六縣爲一郡。郡縣流民不願屬籍。訛言玄謨欲反。時柳元景宗彊羣從多爲雍部二千石。乘聲皆欲討玄謨。玄謨含內外晏然。以解衆惑。馳使啓上。具陳本末。宋主遣主書吳喜撫慰之。且報曰。七十老公。反欲何求。君臣之際。足以相保。聊復爲笑。伸脚眉頭耳。玄謨性嚴。未嘗妄笑。故宋主以此戲之。

八月。宋以竟陵王誕爲

南兗州刺史。劉延孫爲南徐州刺史。

初。高祖遣詔以京口

而從來不序。昭穆宋主旣命延孫鎮京口。仍詔與合族。宋主閨門無禮。不擇親疎尊卑。流聞民間。無所不至。誕寬而有禮。誅効及義宣。皆有大功。人心竊向之。誕多聚才力之士。蓄精甲利兵。宋主畏忌之。不欲誕居中。使使出鎮京口。猶嫌其逼。更徙之廣陵。以延孫腹心之臣。故使鎮京口。以防之。

要地。非宗室近親不得居之。

延孫之先雖與高祖同源。而從來不序。昭穆宋主旣命延孫鎮京口。仍詔與合族。

致聞。及護國政。故設酒禁。釀酷飲者皆斬。吉凶之會。聽聽取。於府寺間。以求百官過失。有司窮治。訊掠。二月。魏以高允爲中書令。諫曰。太祖始建都邑。其所營

大明二年春正月。魏設酒禁。置候官。

魏主以士民多因酒

開禁。及護國政。故設酒禁。釀酷飲者皆斬。吉凶之會。聽聽取。於府寺間。以求百官過失。有司窮治。訊掠。

二月。

太安四年春正月。魏設酒禁。置候官。

魏主以士民多因酒

魏以高允爲中書令。諫曰。太祖始建都邑。其所營

立必因農隙。今建國已久。朝會宴息。臨皇之所。皆已悉
人老弱供餉。又當倍之。期半年可畢。一夫不耕。或受之
食。况四萬人之勞費。可勝道乎。魏主納之。允好切諫。事
有不便。允輒求見。屏人極論。或自朝至暮。或連日不出。
語或痛切。魏主不忍聞。命左右扶出。然後善遇之。時有
上事爲激訐者。魏主謂羣臣曰。君父一也。父有過子何
不作書於衆中諫之。而於私室屏處諫者。豈非不樂其
父之惡彰於外邪。至於事君。何獨不然。君有得失。不能
面陳。而上表顯諫。欲以彰君之短。明己之直。此豈忠臣
所爲乎。如高允者。乃真忠臣也。朕有過未嘗不面言。朕
聞其過。而天下不知。可不謂忠乎。允所與同徵者游雅
等。皆至大官封侯。而允爲郎。二十七年不徙官。魏主謂
羣臣曰。汝等雖執弓刀在朕左右。未嘗有一言規正。唯
伺朕喜悅。祈官乞爵。今皆無功。而至王公。允執筆佐國
家數十年。爲益不少。不過爲郎。汝等不自愧乎。乃拜允

中書令。時魏百官無祿。允常使諸子雜採自給。司徒陸麗曰。高允雖蒙寵待。而家貧。妻子不立。魏主即日至其第。惟草屋數間。布被緼袍。厨中鹽菜而已。魏主歎息。賜以帛粟。拜其子悅爲郡守。允固辭不許。帝重允常呼焉。福心者或不之信。余與高子遊處四十年。未嘗見其喜愠之色。乃知古人焉不誣耳。高子內文明而外柔順。其言內响不能出口。昔崔司徒嘗謂高生豐才博學。一代所推。所乏者矯矯風節耳。余亦以爲然。及司徒得罪。詔指贓責聲。斷股粟。殆不能言。高允獨撫案陳事理。辭義清辨。人主爲之動容。此非所謂矯矯者乎。宗愛用事威振四海。王公以下趨庭望拜。高子獨升階長揖。此非所謂風範者乎。夫人固未易知。吾旣失之於心。崔允又歸之於外。此乃管仲所以致慟於鮑叔也。

宋以謝莊顧覲之爲吏部尚書

宋主不欲權在巨下。分吏部尚書置

二人。以謝莊顧覲之爲之。初。晉世。散騎常侍。進士。甚重。其後用。人漸輕。宋主欲重其選。乃用當世名士。孔頤。王徽之。爲之。侍中蔡興宗曰。選曹要重。常侍。聞後政之以名。而。不以實。雖爲輕重。人心。豈可變邪。後竟如其言。興宗。廟之子也。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尚矣。周禮始於學校。論五府舉爲掾屬。三公參其得失。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衆。故能官得其才。鮮有敗事。魏晉易是。所失。五府舉爲掾屬。三公參其得失。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弘品。多。夫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弗周。究今萬古。進務得無復廉耻之風。謹厚之操。官邪國敗。不可紀網。假使龍作納言。舜居南面。而欲治致平章。不可必也。况後之人哉。孝武雖分曹爲兩。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庸愈乎。宋沙門曇標。以妖妄相高。與殿中將軍苗允等謀作亂。立閻爲帝。事覺伏誅。於是詔沙門。

伏誅

南彭城民高闢。沙門曇標。以妖妄相高。與殿中將軍苗允等謀作亂。立閻爲帝。事覺伏誅。於是詔沙門。

殺其中書令王僧達

僧達幼聰警能文。而跌蕩不

拘。宋主初立。擢爲僕射。自負

才地。一二年間。即望宰相。既而下遷。再被彈削。僧達耻怨。所上表奏。辭旨抑揚。又好非議時政。宋主已積憤。路太后兄子嘗謂僧達。升其榻。僧達令昇棄之。太后大怒。固邀宋主。必殺僧達。會高闢反。宋主因誣僧達與闢通謀。賜死。沈約曰。夫君子小人。類物之通稱。蹈道則爲君子。違之則爲小人。是以太公起屠鈞爲周師。傅說去板築爲殷相。胡廣累世農夫。致位公相。黃憲牛醫。名重京師。非若晚代。分爲二途也。魏立允品。蓋論人材。子。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矣。裴子野。自晉以來。可尊無擇。負販苟非其人。何取世族。自晉以來。古。魏。晉德義。可尊無擇。負販苟非其人。何取世族。自晉以來。

汰沙門設諸條禁嚴其誅坐。非戒行精苦。

並使還俗。而諸尼出入宮掖。竟不得行。

秋八月。宋

其流稍改。草澤奇士。猶顯清塗。降及季年。專限閭閻。以謝靈運。王僧達之才華輕躁。使生自寒宗。猶將覆折。重以怙其底蘄。召禍宜哉。

冬十月。魏主伐柔然。刻石紀功而還。

魏主至陰山。會爾雪。欲還。尉眷曰。今動大衆。以廣北敵。去都不遠。而車駕遽還。虜必疑我有內難。將士弊寒。不可不進。魏主從之。度大漠。旌旗千里。柔然慶羅可汗。遠遁。其別部數千落。降于魏。魏主刻石紀功而還。

侵宋清口。宋青冀刺史顏師伯連戰破之。

殷孝祖築兩城於清水之東。魏鎮西將軍封敷文攻之。清口戍主振威將軍傅乾愛拒破之。宋主遣虎賁主龐益。鮮敕清口。顏師伯遣中兵參軍苟思達助之。敗魏兵於沙溝。宋主又遣司空參軍卜天生。會傅乾愛及中兵參軍江方興。共擊魏兵。屢破之。斬魏將數人。魏征西將軍皮豹子。將兵助封敷文。寇青州。師伯與戰。幾獲之。

宋以戴法興。戴明寶。巢尚之爲中書舍人。

初。宋主在

江州戴法興。戴明寶。蔡闢。爲典籤。及即位。皆以爲南臺侍御史。兼中書通事舍人。是歲並以初舉兵預密謀。賜爵縣男。時宋主親覽朝政。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得無所委寄。法興頗知古今。素見親待。巢尚之人士之末。涉獵文史。亦爲中書通事舍人。凡選授遷徙。誅賞大分。宋主皆與法興尚之參懷。內外雜事。多委明寶三人。權重當時。而法興明寶大納貨賄。門外咸市。家累千金。顧覩之獨不降意。蔡興宗與覩之善。嫌其風節大峻。覩之曰。辛毗有言。孫劉不過。使吾不爲三公耳。覩之常以爲人稟命有定分。非智力所移。唯應恭已守道而聞者。不違妄意僥倖。徒虧雅道。無得喪。乃著定命論以釋之。

宋
大明三年

夏四月。宋竟陵王誕反。廢陵陵宋主。

遣兵討之

竟陵王誕知宋主意忌之亦善爲之備

因魏人入寇修城浚隍聚糧治役參軍江右

淵少有操行沈懷文每稱之曰人所應有盡有人所應無盡無者其唯江智淵乎俄而事覺宋主令有司奏請付廷尉詔斂爵爲侯遣之國使兗州刺史垣頭與戴明寶襲之明寶夜報誕典籤蔣成使爲內應誕聞之新成擊朗殺之明寶逃還詔沈慶之將兵討誕慶之至歐陽誕遣人齋書說慶之餉以王環刀慶之遣還數以罪惡誕閉門自守分遣書檄邀結遠近時山陽內使梁廣家在廣陵誕執其妻子遣使邀曠曠斬其使誕遂滅廣家奉衰投城外數家主罪惡曰陛下官惟之寵豈可三纖宋主大怒凡誕左右腹心同籍甚親在建康者誅死以千數慮誕奔魏使慶之斷其走路豫州刺史宗慤徐州刺史劉道隆並帥衆來會先是誕誅其衆云宗慤助我意至繞城躍馬呼曰我宗慤也誕見衆軍大集棄城走

北走慶之遣兵追之誕衆皆不欲去誕乃復還築壘歛血以誓衆以劉琨之爲參軍琨之邊考之子也辭曰忠孝不得並琨之老父在不敢承命誕囚之十餘日終不受乃殺之慶之進營逼廣陵城誕於城上授函表請慶之爲送慶之曰我受詔討賊不得爲汝送表汝必欲歸死朝廷自應開門遣使吾爲汝護送

五月

宋殺其東揚州刺史顏竣

竣遭母憂送喪還都宋主恩待猶厚會王僧達

得罪疑竣譖之陳峻前後怨望誹謗之語竣坐免官竣上啓請命宋主益怒及誕反遂誣竣與通謀收付廷尉折足賜死妻子徙交州復沈其男口於江蘇慶之值久雨不得攻城宋主令有司奏免慶之官向之及誕兵屢敗將佐多踰城出降或勸弱宣早出苟日公舉兵向朝廷此事既不可從荷公厚恩文義無違

秋七月宋克廣陵劉誕伏

背。唯當以死明心耳。乃飲藥自殺。參軍何康之等謀開門納官軍。不果。斬關出降。誕爲高樓置康之母於其上。暴露之。不與食。母呼康之數日而死。范義爲誕左司馬。或勸其行義曰。子不可以棄母。吏不可以叛君。若康之而活。吾弟爲也。沈慶之帥衆攻城。克之。誕走及斬萬歲侍中蔡興宗。陪葬宋主廟。皆呼之。母妻皆自殺。宋主聞廣陵平。出宣陽門。輶左右皆呼色曰。陛下今日正應涕泣行誄。豈得皆稱萬歲。宋主正悅。詔數誕姓留氏。廣陵城中士民。兼大小。悉令殺之。慶之請自五尺以下全之。女子爲軍賞。猶殺三千餘口。繼梁曠爲後將軍。贈劉琨之給事黃門侍郎。蔡興宗奏旨慰勞廣陵興宗與范義素善。收斂其尸。送歸。章宗主謂曰。卿何敢故觸王憲。對曰。陛下自殺賊臣。自葬故交。何不可之有。宋主有慙色。宋以沈慶之爲司空。○九月。宋築上林苑。○宋徙郊壇。造大明四年春。正月。宋主耕籍田。三月。后親蠶。五路。初。魯人築南郊壇於已位。至是尚書右丞徐斐。以爲非禮。詔徙於牛頭山西。直宮城之午位。又造五路。依金根車。加羽葆蓋。及廢帝即位。以郊壇舊地爲吉。復還故處。

西郊太后觀禮。○夏六月。魏伐吐谷渾。王裕。寅。兩受宋魏爵命。居止出入擬於王者。魏人忿之。遣陽平王新城等督諸軍以擊之。虜獲甚衆。魏復置史官。崔浩之誅史官。遂廢。至是復置。冬十月。宋殺其廬陵內史周朗。朝言事切直。宋主衡之。使有司奏朗居安處。不如禮。傳送寧州。於道殺之。朗之行也。侍中蔡興宗方在直。請與宋以顏師伯爲侍中。師伯以朝別坐白衣領職。

親任羣臣莫及。多納貨賄。家累千金。宋主嘗與之樗蒲。宋主擲得雉。自謂必勝。師伯次擲得盧。宋主失色。師伯曰。幾子曰。幾作盧。是日一輪百萬。柔然攻高昌。殺沮渠安周。

柔然攻高昌

昌殺沮渠安周滅沮渠氏。以關伯爲高昌王。高昌稱王自此始。

大明五年春正月雪

宋以正旦朝賓雪落太寧義

恭衣有六出義恭奏以為瑞

宋主悅。義恭以宋主猜暴懼。不自容。每早辭遜色。曲意祗奉。由是終宋主之世。得免於禍。

夏宋立

明堂

經始明堂直作大殿於丙巳之地。制如太廟。唯

有二間爲異

宋雍州刺史

海陵王休茂反襄陽爲其下所殺

襄州刺史海陵王休茂年

十七。司馬度深之行虧辛。休茂徵專慶決深之及主帥每禁之。左右張伯超有寵。多罪惡。主帥屢責之。伯超說休茂殺行事及主帥而舉兵。休茂從之。殺典儀楊廣。徵集兵衆。建牙馳檄。博士荀諫諫殺之。休茂還攻城。克之。參軍尹玄慶復起兵攻休茂。生擒斬之。母妻皆自殺。同黨伏軍沈陽之等帥衆閉門拒之。休茂馳還攻城。克之。參軍誅。宋主自即位以來。抑黜諸弟。旣克廣陵。欲更峻其科。沈懷文曰。漢明不使其子比光武之子。前史以爲美談。沈下旣明管蔡之誅。顧崇唐衛之寄。及襄陽平。太宰義賓客。懷文固諒。乃止。宋主改遵無度。嘗出夜還。殺開門。恭希旨。復請裁抑諸王。不使任邊州。及悉諭器甲。禁絕侍中謝莊。居守以築信。或虛執不奉旨。須墨敕乃開。宋主曰。卿欲效郅君章邪。對曰。臣聞王者祭祀。旣出。出入伏須神筆。乃敢開門耳。

秋九月朔日食○宋司空沈慶之

慶之目不知晝。家素富。產業累萬金。一夕徙居婁湖。以宅輸官。非朝賓不出門。車馬車乘。

罷就第

慶之目不知晝。家素富。產業累萬金。一夕徙居婁湖。以宅輸官。非朝賓不出門。車馬車乘。

從者不過三五人。遇之者不知其三公也。

冬十月。宋以新安王子鸞爲

南徐州刺史

子鸞母殷淑儀。寵傾後宮。子鸞愛冠諸

陵王休。若爲北徐州。以張岱爲參軍。行府州國事。後歷臨海豫章。普安三府。與典籤主帥共事。事舉而情不相失。或問其故。岱曰。古人言一心可事百君。我爲政端平。

待物以禮。悔吝之事。無由而及。明闇短長。更是才用之多少耳。及是子鸞復

以岱爲別駕行事。

十二月。宋制民歲輸布戶四

捕得即斬之。往往奔竄湖山。爲盜賊。沈懷文諫。不聽。

正○宋禁士族雜婚。詔士族雜婚者皆補將吏。士族多避役逃亡。乃嚴爲之制。

孝秀于中堂

揚州秀才顧法對策曰。源清則流潔。射

孝秀于中堂。聖則形全。躬化易於上風。體訓速於草偃。上惡其諒。二月。宋復自官祿。○宋殺其廣陵太

守沈懷文

侍中沈懷文素與顏竣周朝善數以直諫。忤旨。宋主謂曰。竣若知我殺之。亦當不敢

如此。嘗出射雉。風雨驟至。懷文與王彧江智淵約相與

如。懷文曰。風雨如此。非聖躬所宜冒。或曰。懷文所啓。宜

從。智淵未及言。宋主注弩作色曰。卿欲效顏竣邪。宋主

從。智淵未及言。宋主謂欲異已。出爲廣陵太守。至是朝正事。宜

好戲嘲。宋主謂故欲異已。出爲廣陵太守。至是朝正事。

宜。當還以女病求申期。爲有司所糾。免官。禁錮十年。懷

文賣宅。欲還東。上大怒。賜死。三子瘞。淵。冲。行哭。請

命。柳景爲之言曰。懷文三子塗炭不可見。願陛下速正其罪。宋主

竟殺之。

夏四月。宋淑儀殷氏卒。

宋主以殷氏卒。痛

頗廢政事。葬於龍山。民不堪役。死亡甚衆。自江南葬埋之盛。未之有也。又爲之別立廟

秋九月。

宋制沙門致散人主

初晉庾冰議。使沙門故王者。不果行。至是有司奏曰。淳圓

爲教反經惑道。屈膝四革而簡禮。二親稽顙着廩而直體。萬眾臣等參議以爲沙門接見比當盡處從之。及廢

帝即位。宋祖冲之請更造新曆。不報。

南徐州從事祖冲之。上

言何承天元嘉曆疎舛猶多。更造新曆。以爲舊法冬至日有定處。未盈百載。輒差二度。今舍冬至日度歲歲微差。將來久用無煩屢改。又子爲辰首位在正北。虛爲北方。列宿之中。今曆上元日度發自虛一。日辰之號甲子。爲先。今曆上元歲在甲子。又承天法。日月五星各自有元。今法交會遲疾。悉以上元歲首爲始。宋主令善曆者

之不能屬。會宋

大明七年春正月。宋吏部郎江智淵卒。

宋主集

以好使羣臣自相嘲訐。智淵素恬雅。漸不會旨。嘗使智淵僧朗戲其子。或智淵正色曰。恐不宜有此戲。宋主怒。伏席流涕。由此恩寵大衰。又議殷淑儀謚曰懷。宋主以爲不盡美。銜之。他日至妃墓。指石柱謂智淵曰。此上不容有懷字。智淵益懼。竟以憂卒。

夏宋制

非臨軍母得專殺。非手詔母得興軍。

詔自非臨

殺。罪應重辟。先上須報。違者以殺人論。刺史守宰動興軍。皆須手詔施行。唯外警內姦。變起倉猝者。不從此

例。宋以蔡興宗袁粲爲吏部尚書。

案。淑之兄子子

也。家主好行。莫大行。王玄謨爲老僕。僕射劉秀之爲老僕。顏師伯爲

悔羣臣。自太宰義恭以下。不免穢辱。常呼金華先生。大行。夫王玄謨爲老僕。僕射劉秀之爲老僕。顏師伯爲

餘短長肥瘦皆有稱目。又寵一崑崙奴。令以杖擊羣臣。

一崑崙奴。令以杖擊羣臣。

一崑崙奴。令以杖擊羣臣。

惟憚蔡興宗方嚴。不敢侵媿。議曹郎王曉之曰。蔡豫章未嘗在相府。亦以方嚴不狎。武帝宴私之日。八月宋以

劉德願爲豫州刺史。

宋主數與羣臣至殿責妃婁

厚賞德願。撲踊號慟。涕泗謂德願曰。卿哭貴妃。悲者當

交流。宋主甚悅。故有是命。宋大修官室。博洽文章。華敏。又善騎射。而奢欲無度。自晉氏渡江以來。修官室。土木被錦繡。賞賜傾府藏。壞高祖所居陞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羣臣觀之。牀頭有土障壁。上掛葛籠。麻繩拂侍中袁顥。肉盛。稱高祖儉素之德。宋主曰。田舍公得此已爲過矣。顥淑之兄子也。

冬十月。宋主校獮姑孰。魏遣散騎常侍游明根。如宋明

奉使三返。宋主以其長者禮之。有加。

十一月。宋主駿俎。太子子業立。

宋和平八年夏閏五月。宋主駿俎。太子子業立。宋主

未年尤貪財利。刺史二千石罷還必限使獻奉。又以蒲戲取之。罄盡乃止。終日酣飲。嘗懸几昏睡。或外有奏事。即肅然整容。無復酒態。由是內外畏之。莫敢弛惰。至是殂於玉燭殿。遺詔太宰義恭。加中書監。柳元景領尚書令。事無巨細。悉關二公。大事與始興公沈慶之參決。若是委領軍王玄謨。太子即位。年十六。蔡興宗奉璽綬。太子受之。儀容無戚容。興宗出告人曰。家國之禍。其在此乎。

秋七月。柔然處羅可汗死。子受羅部真可汗子

成立。改元永康。宋以蔡興宗爲新昌太守。王玄謨爲

南徐州刺史

宋罷孝建以來所改制度還依元嘉。察與宗於都座慨然謂顏師伯曰。先帝雖

非盛德之主。要以道始終。三年無政。古興所貴。今殯宮始撤。山陵未遠。而凡譜制度。不論是非。一皆刊削。雖復禪代。亦不至爾。天下有識。當以此窺人師。伯不從。太宰義恭素畏戴法興。巢尚之等。雖受遺輔政。而引身避事。由是政歸近習。法興等專制朝權。詔敕皆出其手。興宗自以職管銓衡。每至上朝。輒爲義恭陳登賢進士之意。又箴規得失。博論朝政。義恭聞之。戰懼無答。興宗每奏選事。法興尚之等輒點定回換。興宗於朝堂謂義恭師伯曰。主上諒闇。不親萬機。而選舉密事。多被刪改。復非公筆。亦不知是何天子意。義恭法興皆惡之。左遷新昌太守。既而以其人望。復留之。建康法興等惡王玄謨。剛嚴以爲南徐州刺史。

王氏姐 太后疾篤。使呼宋太子業。子業曰。病人間多鬼。那可往。太后怒。謂侍者取刀來。割我腹。永平元年和平安。元年夏。宋鑄二銖錢。建康太守。八月宋太后。初世祖經營四方。國頗來。民間盜鑄溫錢。商賈不行。更鑄二銖錢。形式轉細。民間效之。而更薄小。無輪郭。不磨鏽。謂之末子。夏。歲。宋境內。凡有州。二十二。郡。二百七十四。萬有奇。四。縣。千。二百九十九。戶。九十四。萬有奇。

五。月。魏主濬殂。太子弘立。初。世祖經營四方。國頗楚。高宗嗣之。與時消息。靜以鎮之。懷集中外。民心復安。太子弘即位。時年十二。魏車騎大將軍乙渾。殺司徒陸麗。詔殺尚書楊厚。年。等。于。秦中。使司徒監穆多侯。召平原王。陸麗於代郡。多侯謂曰。渾有無君之心。今官車晏駕。王德望素重。豪臣所忌。宜少

淹留以觀之

朝延安諱

然後入未晚也

麗曰安有聞君

父之喪慮患而

不赴者乎即馳赴平城

潭所爲多不法

而自爲太尉舞尚書事

麗景寧之潭殺麗及多俟

而自爲太尉舞尚書事

麗景寧之潭殺麗及多俟

王上無大小皆取決焉

八月

六月魏開酒禁

○春秋七

月魏乙潭自爲丞相

魏乙潭爲丞相

王上無大小皆取決焉

法

法

法

法

宋主殺其太宰江夏王義恭尚書令柳元品儀

宋主殺其太宰江夏王義恭尚書令柳元品儀

宋主殺其太宰江夏王義恭尚書令柳元品儀

宋主殺其太宰江夏王義恭尚書令柳元品儀

宋主殺其太宰江夏王義恭尚書令柳元品儀

宋主殺其太宰江夏王義恭尚書令柳元品儀

宋主殺其太宰江夏王義恭尚書令柳元品儀

射顏師伯子業幼而稍暴及即位始猶難大臣

射顏師伯子業幼而稍暴及即位始猶難大臣

射顏師伯子業幼而稍暴及即位始猶難大臣

射顏師伯子業幼而稍暴及即位始猶難大臣

射顏師伯子業幼而稍暴及即位始猶難大臣

射顏師伯子業幼而稍暴及即位始猶難大臣

射顏師伯子業幼而稍暴及即位始猶難大臣

有所爲法與輕抑制之不能平所幸聞人華穎見悉法

有所爲法與輕抑制之不能平所幸聞人華穎見悉法

有所爲法與輕抑制之不能平所幸聞人華穎見悉法

有所爲法與輕抑制之不能平所幸聞人華穎見悉法

有所爲法與輕抑制之不能平所幸聞人華穎見悉法

有所爲法與輕抑制之不能平所幸聞人華穎見悉法

有所爲法與輕抑制之不能平所幸聞人華穎見悉法

興裁其賜與言於子業曰道路皆言法興爲真天子官

興裁其賜與言於子業曰道路皆言法興爲真天子官

興裁其賜與言於子業曰道路皆言法興爲真天子官

興裁其賜與言於子業曰道路皆言法興爲真天子官

興裁其賜與言於子業曰道路皆言法興爲真天子官

興裁其賜與言於子業曰道路皆言法興爲真天子官

興裁其賜與言於子業曰道路皆言法興爲真天子官

爲廢天子且官居深宮與人物不接法興與太宰顏師

爲廢天子且官居深宮與人物不接法興與太宰顏師

爲廢天子且官居深宮與人物不接法興與太宰顏師

爲廢天子且官居深宮與人物不接法興與太宰顏師

爲廢天子且官居深宮與人物不接法興與太宰顏師

爲廢天子且官居深宮與人物不接法興與太宰顏師

爲廢天子且官居深宮與人物不接法興與太宰顏師

夜及法興死諸大臣始復不自安於是元景師伯寡

夜及法興死諸大臣始復不自安於是元景師伯寡

夜及法興死諸大臣始復不自安於是元景師伯寡

夜及法興死諸大臣始復不自安於是元景師伯寡

夜及法興死諸大臣始復不自安於是元景師伯寡

夜及法興死諸大臣始復不自安於是元景師伯寡

夜及法興死諸大臣始復不自安於是元景師伯寡

廢子業立義恭日夜聚謀而不能決元景以其謀告沈

廢子業立義恭日夜聚謀而不能決元景以其谋告沈

廢子業立義恭日夜聚謀而不能決元景以其谋告沈

廢子業立義恭日夜聚謀而不能決元景以其谋告沈

廢子業立義恭日夜聚謀而不能決元景以其谋告沈

廢子業立義恭日夜聚謀而不能決元景以其谋告沈

廢子業立義恭日夜聚謀而不能決元景以其谋告沈

召元景以兵隨之元景知禍至入辭其母整朝服乘車

召元景以兵隨之元景知禍至入辭其母整朝服乘车

召元景以兵隨之元景知禍至入辭其母整朝服乘车

召元景以兵隨之元景知禍至入辭其母整朝服乘车

召元景以兵隨之元景知禍至入辭其母整朝服乘车

召元景以兵隨之元景知禍至入辭其母整朝服乘车

召元景以兵隨之元景知禍至入辭其母整朝服乘车

應召弟叔仁帥左右欲拒命元景苦禁之既出巷軍士

應召弟叔仁帥左右欲拒命元景苦禁之既出巷軍士

應召弟叔仁帥左右欲拒命元景苦禁之既出巷軍士

應召弟叔仁帥左右欲拒命元景苦禁之既出巷軍士

應召弟叔仁帥左右欲拒命元景苦禁之既出巷軍士

應召弟叔仁帥左右欲拒命元景苦禁之既出巷軍士

應召弟叔仁帥左右欲拒命元景苦禁之既出巷軍士

大至元景下車受戮容色恬然并其子弟諸姪獲顏師

大至元景下車受戮容色恬然并其子弟諸姪獲顏師

大至元景下車受戮容色恬然并其子弟諸姪獲顏師

大至元景下車受戮容色恬然并其子弟諸姪獲顏師

大至元景下車受戮容色恬然并其子弟諸姪獲顏師

大至元景下車受戮容色恬然并其子弟諸姪獲顏師

大至元景下車受戮容色恬然并其子弟諸姪獲顏師

伯於道殺之并其六子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

伯於道殺之并其六子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

伯於道殺之并其六子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

伯於道殺之并其六子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

伯於道殺之并其六子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

伯於道殺之并其六子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

伯於道殺之并其六子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

緣矣初子業在東宮多過失世祖欲廢之而立新安王既

緣矣初子業在東宮多過失世祖欲廢之而立新安王既

緣矣初子業在東宮多過失世祖欲廢之而立新安王既

緣矣初子業在東宮多過失世祖欲廢之而立新安王既

緣矣初子業在東宮多過失世祖欲廢之而立新安王既

緣矣初子業在東宮多過失世祖欲廢之而立新安王既

緣矣初子業在東宮多過失世祖欲廢之而立新安王既

與文大明之世委寄尤重時殿省舊人多見誣逐唯

與文大明之世委寄尤重時殿省舊人多見誣逐唯

與文大明之世委寄尤重時殿省舊人多見誣逐唯

與文大明之世委寄尤重時殿省舊人多見誣逐唯

與文大明之世委寄尤重時殿省舊人多見誣逐唯

與文大明之世委寄尤重時殿省舊人多見誣逐唯

與文大明之世委寄尤重時殿省舊人多見誣逐唯

公主同輩爰亦預焉主尤淫恣子業爲置面首左右三

公主同輩爰亦預焉主尤淫恣子業爲置面首左右三

公主同輩爰亦預焉主尤淫恣子業爲置面首左右三

公主同輩爰亦預焉主尤淫恣子業爲置面首左右三

公主同輩爰亦預焉主尤淫恣子業爲置面首左右三

公主同輩爰亦預焉主尤淫恣子業爲置面首左右三

公主同輩爰亦預焉主尤淫恣子業爲置面首左右三

公主十日備見逼迫以死自誓乃得免。汝之子也。
子業令太廟別置祖考之像入廟指高祖像同。廟
雄生擒數天子指太祖像曰渠亦不惡但末年不免見
所去頭指世祖像曰渠大贊鼻如何不贊立召畫工令
鑿九月宋主殺其弟新安王子鸞新安王子鸞有
惠之遣使賜死又殺其母弟南海王子師發散被儀墓
又欲掘景寧陵太史以爲不利於子業乃止謝莊爲殿
淑儀誅曰贊輓堯門子業以莊用鉤弋人
事欲殺之或爲之言得繫尚方出奔魏。叔爲徐州刺史素爲世祖所惡而民間每說
未嘗戒嚴使人邑邑會叔遣使上表求朝詰以反狀使
謂逃歸子業因下詔討叔內外戒嚴自將兵度江命沈
慶之統諸軍叔聚兵移檄統內賓不受命叔知事不虞
棄母妻攜愛妻奔魏叔願涉學能屬文魏人重之使尚
丹陽王賜爵公主賜爵丹陽王宋以袁顥爲雍州刺史蔡興宗爲吏
部尚書顥始爲子業所寵任俄而失指待遇頓衰。顥
陽星惡何可往。顥曰白刃交前不救流矢今唯願生出
虎口耳天道遠何必皆驗時臨海王子頃爲荊州刺
史朝廷以興宗爲子頃長史行府州事興宗辭不行。頭
曰朝廷形勢人所共見在內大臣朝不保夕舅今出爲
八州行事顥在襄陽地勝兵彊可以共立桓文之勲豈
可得邪。興宗曰吾素門平進與主上甚疎未容有憲官
比受制凶狂臨不測之禍乎今得間不去後復求出豈
可得邪。興宗曰吾素門平進與主上甚疎未容有憲官
省内外人不自保會應有變若內難得弭外釁未必可
量。汝在外求全我欲居中免禍各行其志不亦善乎。
鄧顥爲晉安王子勣長史顥與之款狎過常顥與兄人
地本殊見者知其有異志。興宗尋復爲吏部尚書。

民和

鑄錢。由是錢貨亂敗。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漏眼。

錢劣於此者。謂之綻環錢。貫之以縷。入水不沈。隨手破

碎。

斗米一萬。

久。十月。宋主殺其會稽太守孔靈符。

符

靈符所至。有政績。以忤近臣。近臣譖之。子業遣使鞭殺。并其二子。

十一月。宋主殺

其寧朔將軍何邁。

邁尚子業姑新蔡長公主。子業

言主薨。殺官婢送喪。第殯葬邁素豪侈。多養

死士。謀廢子業。立晉安王子勛。事泄見殺。

初。沈慶之旣發顏柳之謀。遂自昵於

其太尉沈慶之。

子業數盡言規諫。子業浸不悅。慶之初。沈慶之旣發顏柳之謀。遂自昵於

公者也。何爲見拒。慶之使羨邀興宗。興宗往說之曰。主比者所行人倫通盡。率德改行。無可復望。今所忌憚。

主

宋主殺

唯在於公。百姓囁嚅。所瞻賴者。亦在公一人而已。公名素著。天下所服。今舉朝遑遑。人懷危怖。指麾之間。不響應。如猶豫不斷。欲坐觀成敗。豈惟旦暮及禍。四海重責將有所歸。僕蒙眷異常。故敢盡言。願公詳思其計。威慶之日。僕誠知憂危。不復自保。但盡忠奉國。始終以俟天命耳。加以老退私門。兵力頓闊。雖欲爲之。事亦無成。興宗曰。當今懷謀思奮者。正求脫朝夕之死耳。殿中將帥唯聽外間消息。若一人唱首。則俯仰可定。况公統戎累朝。舊日部曲。布在官省。沈攸之輩皆公家子弟。公入東討賊。大有鎧仗。在青溪未發。公取以配衣麾下。使更簡賢明。以前驅。僕在尚書中。自當帥百僚。案前世故事。攸之帥以前驅。僕在尚書中。自當帥百僚。案前世故事。亦不免附從之禍。聞卑駕屢幸貴第。酣醉淹留。又聞屏左右獨入閣內。此萬世一時不可失也。慶之曰。感君至

言。然此大事。非僕所能行。事至固當抱忠以沒耳。青州刺史沈文秀。慶之弟子也。將之鎮帥部曲屯白下。亦說慶之。因此衆力圖之。尋三言之。至於流涕。慶之路不從。及子業誅。何邁。量慶之必入諫。先聞青溪諸橋以絕之。慶之果往。不得進而還。子業乃使沈攸之賜藥。慶之歸。不肯飲。攸之以被掩殺之。時年八十。詐言病薨。贈恤甚厚。說王玄謨。數流涕諫子業以刑微過差。子業大怒。玄謨宿將有威名。道路訛言云已見誅。蔡興宗謂其與籤包法榮曰。領軍殊當憂懼。法榮曰。領軍比日殆不復食。興宗曰。領軍憂懼。當爲方略。那得坐待禍至。因使法榮告玄謨舉事。玄謨使謝曰。此亦未易可行。期當不泄。君言耳。將軍劉道隆專典禁兵。興宗嘗與俱從夜出。謂曰。劉君比日思一閑寫。道隆解其意。捨興宗手曰。蔡公勿多言。

王或等於殿內

子業畏忌諸父。恐其在外為患。皆拘於殿內。歐獲陵寢。無復人理。湘東王

或。建安王休仁。山陽王休祐。年長尤惡之。以或尤肥。謂之猪王。謂休仁爲殺王。休祐爲賊王。東海王禕。性凡劣。謂欲殺之。驅王以木槽盛食。裸或內泥水中。使就槽食。前後謂之驅王。以木槽盛食。裸或內泥水中。使就槽食。前後欲殺以十數。休仁多智數。每以談笑伎諛說之。故得推遷少府。劉曠妻孕臨月。迎入後宮。俟生男。以爲太子。或嘗忤旨。子業裸之。縛其手足。擔付太官。曰。今日屠猪。休仁笑曰。不若待皇太子生。殺取肝肺。子業乃釋之。及曠生子。名曰皇子。爲之大赦。

宋江州刺

刺史晉安王子勣。舉兵尋陽。宋主子業以太祖世祖朱景雲送藥。賜子勣死。景雲至澠口。停不進。子勣與籤主晉暴。社稷危殆。雖曰天子事猶獨夫。今便指歸文武直造京邑。與羣公卿士廢昏立明耳。遂稱子勣教令所

部戒嚴。子勛戎服出聽事。集僚佐。使主帥藩欣之。宣旨諭之。四座未對。參軍陶亮。首請効死前驅。衆皆奉旨。乃悅至溢口。琬稱子勛命。釋其桎梏。迎以所乘車。以爲司馬。共掌内外衆事。旬日得五千人。出頓大雷。移檄遠近。宋主殺其南平王。故猷。盧陵王。敬先。安南侯。敬淵。前。疆。左右。便。辱。之。南業召諸妃主。列於平王。鑄妃江氏不從。子業。總百。而殺其三子。宋弑其君子業。而立湘東王。或。先是民間讖言。湘中出天子。子業將南巡荆。既殺諸公。恐羣下謀已。以直閣將軍宗越。沈攸之等。有勇力。引爲爪牙。貴賜充牋。越等皆爲盡力。子業恃之。益無所憚。惑爲不道。中外騷然。宿衛之士。皆有異志。而畏越等。不敢發。時三王久幽。不知所爲。湘東王或。主衣阮。佃夫及子業左右。壽寂之。王敬則等陰謀弑子業。先是子業遊華林園竹林堂。使宮人裸相逐。一人不從命。斬之。夜夢在竹林堂。有女子罵曰。悖虐不道。明年不及熟矣。子業於宮中求得一人。似所夢者。斬之。又夢所殺者罵曰。我已訴上帝矣。於是巫覡言竹林堂有鬼。子業出華林園。休仁。休祐。並從。或獨在秘書省。不被召。益憂懼。時以南巡。宗越等並聽出外裝束。子業懸屏侍衛。與羣巫緣丈射鬼於竹林堂。壽寂之等抽刀前弑之。宣令宿衛曰。湘東王受太皇太后令除社主。今已平定。休仁就祕書省見。或即稱臣。引升御座。召見諸大臣。猶著烏帽。休仁呼主衣以白帽代之。凡事悉稱令書施行。宣太皇太后令。數子業罪惡。命湘東王篡承皇極。子業母弟豫章王子尚。頑悖有兄風。及會稽公主皆賜死。休仁等始得居外舍。釋謝莊之囚。子業猶橫尸太醫門口。蔡興宗謂僕射王彧曰。此雖凶悖。要是天下之主。宜使喪禮粗足。若直如此。四海必將棄人。乃葬之秣陵。論功行賞。

壽寂之等十四人封爵有差。以東海王辟為中書監太尉。晉安王子勣為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建安王休仁為司徒尚書令。揚州刺史或即位。大赦。子業時督制夢封並皆刊削。尊世祖之母路太后為崇憲太后。立妃王氏為皇后。或之妹也。以劉道隆為中護軍。道隆驅於子業。嘗無禮於建安太妃。至是建安王休仁求解職。宋主乃賜道隆死。宗越等內不自安。沈攸之以聞。皆伏誅。攸之復入直閣。王或避主諱。以字行。宋罷二銖錢。禁鵝眼紐環錢。○宋雍昇荊州會稽郡皆舉兵應尋陽。江州佐吏得宋主所下令書。皆喜。共造鄧琬。曰。暴亂既除。殿下又開黃閭。實為大慶。琬取令書投地曰。殿下當開端門。黃閭是吾徒事耳。衆皆駭愕。琬乃與陶亮等繕治器甲。徵兵四方。袁顥既至襄陽。即與參軍劉胡。繕修兵械。簡集士卒。矯太皇太后令起兵。奉表勸子勣即大位。琬令子勣建牙。王休仁之大懼。即遣參軍鄭景玄帥軍馳下。并送草糧。荆州行事孔道存。奉刺史臨海王子頃。都水使者孔璪。說會稽行事孔覲。奉太守尋陽王子房。皆舉兵以應子勣。

